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97年第三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97年12月09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~16：00
- 二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謝召集人得志
記錄：李博修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決議事項：
 - (一) 各作業中心績效等第決議如下：優等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、北部輻射監測中心、屏東縣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等三個單位；甲等為南部輻射監測中心、支援中心、台北縣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等三個單位。
 - (二) 請基金管理會重新檢討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」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精進修正方案，俾使各單位預算執行率及年度績效更趨完備。
 - (三) 爾後，各中心提報之格式應統一定，並增列「檢討與建議」項目，期能發揮委員會之管理與考核功能。
 - (四) 年度溝通宣導業務請各中心切實執行，並訂定「考評辦法」以檢驗宣導成效及精進作法。
 - (五) 98年度預算，台北縣、屏東縣建置「前進指揮所」經費較龐大，影響執行率甚鉅，請兩個中心確實掌握進度，並在98年三次委員會議中提報執行情形，以利管控。